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2)條**

謹此提述(i)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2)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2)條之申請，容許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